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于2017年11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于2018年4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自2018年4月26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继续推进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335,194,518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邮政编码：730000

办公电话：0931-4890019

传真：0931-4890515

公司网址：www.hlzq.com

电子邮箱：chenwl@hlzq.com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9,307.60万元，同比增长16.17%；净利润64,363.95万元，同比增长39.75%；截至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296,055.36万元，净资产1,460,034.68万元。

2018年1-6月，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为4.66亿元，净利润0.95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286.30亿元，净资产139.44亿元。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发行人进行上半年财务数据审计工作。

（三）董监高变动情况

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过任职期限。待上级主管部门确定发行人省内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后，发行人将尽快完成董监高换届工作，中信证券也将择机对新任董监高及其他辅导对象统一开展辅导授课工作。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A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IPO 方案审批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亿股A股股票。本次IPO发行上市方案已于2018年1月1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4月1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IPO相关非制度性议案。

（二）新三板摘牌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交易。鉴于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存在特殊要求；拟IPO企业中如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将对企业上市进程构成障碍；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申请监管意见函时需要提交现有全部股东锁股承诺函等现实情况，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顺利推进监管意见函申报工作，经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8年6月12日向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文件。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仍处于审核过程中。

（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科目中存在22,391,608.24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其基本形成过程如下：

2002年12月，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酒泉市财政局、甘肃省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处和甘肃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将下属6家国债服务部转制为证券营业部后的证券净资产作为股份入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上述入股资产未履行相应的注册资本验证手续，仅作为实收资本管理，后经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国资委同意，上述实收资本转为由甘肃省国资委独享的国有资本公积。

2018年3月21日，省政府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甘国资改组函[2018]112号），原则同意省政府国资委独享的国有资本公积转增为发行人股份，并由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转增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以经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转增价格及转增股份数量按照经评估确认的每股价值最终确定。

2018年4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第62010005号），确认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实际应为22,112,199.01元。根据前述国资委批复，发行人将上述22,112,199.01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价格以北京中锋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 091 号）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2.5577 元，转增形成的 8,645,345 股股权由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转增后剩余的 13,466,854.01 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将转为发行人资本公积，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享。本次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转增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201000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8,645,345.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35,194,518.00 元。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四）房产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信证券和发行人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天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梳理工作。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公司自有房产面积 48,480.69 平方米，瑕疵率 23.96%，主要是甘肃省内房产土地证缺失；租赁房产面积 64,386.62 平方米，瑕疵率 57.84%，主要是租赁合同未完成备案。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自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办理以及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工作。

（五）公司治理规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中信证券和正天合协助发行人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制订工作。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修订了 16 项制度，重新制订了 11 项制度，尚待发行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13 号），表明发行人曾担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因天成机械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仅达到资产评估报告

相关盈利预测金额的 20.91%，不足预测金额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中信证券和正天合积极督促发行人就上述项目有关执行人员是否勤勉尽责进行调查。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调查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暂未发现发行人有关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根据监管要求和辅导计划，待公司董监高换届完成后，启动辅导授课工作，并根据辅导工作进展适时申请辅导考试及后续辅导验收。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